

（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雁塔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营在乡野文旅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5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营在乡野文旅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3日

1、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